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主任會議

一、時間：109年11月03日上午8時15分

二、地點：仰學4樓圖書館閱覽區

三、主持人：甘校長邵文

四、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記錄：蔡幸容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09.10.30已email寄至各主任、組長行政人員及級導師公務信箱）：

七、上次會議案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09.10.27-109上第6次行政會議結論及指裁示事項)

編號	上次會議決議及指裁示事項	決議與執行情形
指裁示事項 1	本校高中部班級數教育處審查結果，下個學年度仍為4班，但若招生不足，教育處可自行裁減本校班級數，今年度國中部三年級普通班2班體育班1班，體育班要納入直升招生體系。	教務處：遵示辦理。 輔導處：遵示辦理。 學務處：遵示辦理。
指裁示事項 2	109年度環境教育成果資料上傳，請教務處、總務處全力配合學務處衛生組辦理。	教務處：遵示辦理。 學務處：俟彙整完個項目資料後依期限上傳。 總務處：整理資料交學務處參考。
指裁示事項 3	請各年級級導師協助通知各班導師，參考本次會議體育組所提運動會計畫，若有建議請於導師會議或下次會議提出。	學務處：俟收集導師及各處室意見後，於相關會議再提請討論。

八、專案計畫列管：

■108年度-109年度核定專案計畫執行情形

項次h	計畫名稱	負責處室	總經費	執行期限	執行情形
1	三期校舍改建工程	總務處		109/12/31	施作中。
2	三期公共藝術	總務處	1,454,240元	109/12/31	10/28完成現地驗收，辦理後續核結作業。
3	109高中資本門_仰學樓防水防漏工程	總務	1,900,000元	109/12/31	10/16竣工，彙集所有工程資料後函請市府派驗。

		處			
4	109年度永續校園循環計畫	總務處	150,000元	109/12/31	持續辦理中。(餘87,489元)
5	(1) 108年度前瞻計畫(4.5.1+4.5.3網路光纖工程及網路環境優化)	圖書館	1,690,050元	109/12/31	(1) 已完工, 已驗收。
	(2) 108年度前瞻計畫(4.5.2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		1,098,000元		(2) 採購設備已陸續到貨。
	(3) 108年度前瞻計畫(強化數位教學及：應用學習課程研推實施計畫)		121,992元		(3) 執行率81%
	(4) 108年度前瞻計畫(資訊機房改善)		300,000元		(4) 施工中
	(5) 數位化創新教學示範學校		1,200,000元		(5) 經常門執行率30%, 資本門設備採購已決標
6	基隆市109年度市屬學校校舍修繕與設備更新經費: 暖暖高中網路機房改善工程	圖書館	850,000元	109/12/31	圖：與廠商商討後, 廠商已來修改門禁系統設定。
7	學校社區共讀站	圖書館	2,500,000元		總：A案捲門廠商已報竣工, 準備驗收事宜。
8	109年本府所屬學校教學區域燈具全面汰換為LED燈計畫	總務處	1,074,537元	109/08/21	核銷中。
9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計畫	總務處	684萬		俟國教署及教育處指示後辦理。
10	109-1高中優質化計畫	教務處	經常門70萬 資本門60萬		18萬已撥款。
11	109年高中完全免試摺注計畫	圖書館	250萬		1.計畫通過, 已收到核定文。 2.資本門採購案, 已送簽成立預算書圖, 本週進行招標採購規劃。 A案：小額自行採購。 B案：平板電腦改招標辦理中, 其餘共契下單。 C案：與總務處協商規劃招標中。
12	109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	教務處	50萬		製據15萬

■109年度-110年度新計畫申請情形（請將準備或已在申請中的計畫填列於下）

項次	計畫名稱	負責單位	申請經費	執行情形
1	109年校園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	總務處	待確定	
2	110年校舍改善與設備更新經費需求	總務處	待確定	

九、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一）教學組

- 1.明日11/4(三)8:30為全市國教輔導團授證典禮，請學務處(防疫)、輔導處(報到)、總務處(停車管理)配合協助辦理，謝謝。
- 2.11/23(一)為本校正常化教學訪視。

（二）實研組

1. 11/4為高中英文演講比賽，由林曉琪老師帶隊參加；11/11為高中英文作文比賽，由余璇璇老師帶隊參加。
2. 11/4(三)503班法院參訪，故第二節彈性學習補強教學503班學生公假。
3. 11/11(三)504班法院參訪，故第二節彈性學習補強教學504班學生公假。
4. 北區學科能力競賽時間及地點如下：
  - (1)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11/10(二)物理、生物；11/11(三)數學。
  - (2)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11/10(二)地科、資訊；11/11(三)化學。
- 5.11/11下午本校海洋人文科技計畫課程學生心得報告。

（三）註冊組（略）

（四）試務組

1. 下週一11/9召開成績評輔小組會議，此次將試行無紙化會議。
2. 因108課綱配合學習歷程施行，國教署歷程上傳權限將依處組業務進行分工，完成分配後將會簽各單位，敬請於本月底完成上傳業務，謝謝。

（五）設備組

1. 11/21(六)為國小科技營隊。

■學務處：

（一）生輔組(略)

（二）訓育組

1. 11/9中午召開班級代表會議。
2. 12/12、12/13辦理高中學生自治簡易培力計畫。

（三）社團活動組

1. 社團成果展於12/25第六、七節辦理。

#### **(四)衛生組**

1. 109年11月4日(三)08:30~15:30全校學生流感疫苗施打。地點:四樓閱覽室。
2. 109年11月26日(四)08:00~11:00中一中四新生健康檢查。地點:四樓物地教室、生化教室。(依據基隆市109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辦理。109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委請市立中正國中協助辦理招標作業，於109年10月20日決標於台北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由該院醫護到校執行。)
3. 109年度環境教育成果資料上傳收件中，目前已收:實研組、教學組。

#### **(五)體育組**

1. 11/4(三)8:30為全市國教輔導團授證典禮，已通知相關體育老師暫停使用。

#### **■總務處**

提案討論有關修正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一案。

#### **■輔導處：**

##### **(一) 輔導組**

1. 本校參加基隆市109年度多元文化教材網四格漫畫比賽表現優異!  
303班 黃暄迪 榮獲第三名!  
303班 胡宥彥 榮獲佳作!  
303班 楊馥羽榮獲佳作!  
303班 游芷亭榮獲佳作!  
202班 許聿威榮獲佳作!  
感謝張秋黛老師的指導以及各班導師的支持。
2. 國中部長期缺課後續追蹤輔導處遇填報。
3. 心理師入校服務期中申請準備中。

##### **(二) 資料組**

1. 11/5預計召開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中一導師及輔導老師填寫會議。
2. 11/6預計於中六班會課辦理升學講座，邀請到佛光大學王宏升教授，講題為大學學系的變遷。
3. 上週開始於學校網頁左側增設生涯營隊專區，分為國中部及高中部放置相關各高中及大學營隊資訊，供學生參酌。

##### **(三) 特教組**

1. 預計11/5(四)中午12:35在圖書館召開特推會，敬請收到開會通知之相關老師蒞臨參與。
2. 協助特教資源中心辦理鑑定安置經費核銷。

#### **■圖書館：**

##### **(一) 讀服組**

1. 圖書館影印機已設定完成，目前進行影印卡處理，歡迎老師及學生運用，老師使用自己卡片即可，學生採收費影印制，須至圖書館登記借用卡片。感謝總務處的協助~
2. 以下為進行業務：麻煩各處室留意時間和場地  
(1)高中部心得比賽：校內初賽獲獎名單已公布學校網頁及圖書館布告欄，將於近期頒獎。

- (2)班級讀書會活動：國中部班級讀書會已於10/30舉行，中一因逢校外教學，將擇日開會，11/06(五)第四節召開高中部班級讀書會。
- (3)讀報教育推廣：中二讀報社群推廣讀報教育進行至剪報及新聞小主播，各班目前贈閱大季元日報，歡迎老師們多多利用。讀報社群將於期末選出25位中二學生於11/01/22(五)半日參訪國語日報社參訪，歡迎有興趣老師隨隊，一同學習推廣讀報教育。
- (4)研習活動2(代碼:2951290)：讀報教育推廣教師研習  
時間：11/16(一)13:00~16:00(時間為星期一喔~紙本資料有誤植)  
講題為：媒體識讀教學、編報體驗與實作  
講師：簡燕雪／讀報教育講師 老師  
歡迎全校有興趣之教師參加，活動附贈實作報紙一份，請參加的老師們提前11/09(一)前報名，以利準備餐點及贈報。
- (5)研習活動3(代碼:2951301)：教師讀書會之閱讀理解課程共備研習  
時間：11/23(一)13:00~16:00(時間為星期一喔~紙本資料有誤植)  
講題為：中一閱讀理解課程共備研習  
講師：陳欣希 教授  
請中一閱讀社群教師攜帶閱讀策略教案、學習單參加，有興趣參加之老師亦歡迎一起共備並加入課程，請參加的老師們提前儘早報名，以利準備餐點及相關教案學習單。
- (6)Hyread電子書:9/28~11/08舉行好書借閱活動，老師們可以進入本校電子書圖書館，目前借書證皆已設定完成，教師職員可用身分證(帳號及密碼皆是身分證)借閱電子書，學生帳號及密碼皆為學生證，手機下載APP即可使用，電腦版請至學校首頁或輸入網址<https://nnsinkl.ebook.hyread.com.tw>，即可使用，活動已於月考後轉知各班，歡迎老師持續推廣，目前借閱書籍還有抽獎活動!

## (二) 技服組 (略)

## (三) 資媒組

1. 教育處補助國中部教室的設備安裝日期被排定為11/11(三)，上午9:00左右開始施工，如果順利的話一天可以完工。屆時會以國三各班、國二各班、國一各班順序施作。由於整個施工是由不同的工班依一定順序進行，所以預計每個班級會有2~3節課有斷斷續續施工的現象。施工期間帶來的影響為黑板無法使用及噪音。這幾日會發通知給各位任教國中部的教師，請老師們當日調整一下授課方式。圖書館也先將當日尚未借出的206教室、閱覽室等空間優先預留給需要的班級當替代教室，以降低衝擊。若其他處室也有合適的專科教室可供借用，也希望能提供支援。
2. 最近會進行各班教室、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及總務處的網路線新舊線路切換作業。
3. 資訊安全的各項應辦事項陸續進行中，預計會在第二次段考辦理一場2小時的資訊安全的研習，細節待接洽完後通知。除了這場研習外，也會請各位同仁另補1小時的線上資安研習，以符合每人3小時的規定。
4. 資訊機房的訪視已於昨日下午辦理完畢。

■人事室：略

#### 十、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修正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處109年4月30日基府教國壹字第1090218545B號公文辦理。
- 二、本案修正草案業於上周寄送至全校同仁信箱蒐集意見。
- 三、修改第9條內容，修正草案、修正後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 十一、臨時動議:無

#### 十二、主席結論及指裁示事項:

- (一) 學校網路機房改善工程案，請圖書館研究是否需利用標餘款，作後續增購採購。
- (二) 教育處補助國中部教室白板及大顯示器案，汰換下來黑板請集中置放，留待日後可再利用；白板部分可留用或有他校(單位)有需求亦可轉贈。
- (三) 11/4同時有國教輔導團授證典禮在耀武館舉行及全校學生流感疫苗施打活動在圖書館閱覽區進行，兩方停車空間請作區隔，並開放教學區邊坡停車。
- (四) 學生參加多元文化教材網四格漫畫比賽成績優異，請輔導處規劃空間展示參賽得獎作品，並請學生撰寫感言一併公布，以資鼓勵。
- (五) 明天(11/4)學校承辦教育處大型活動，請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圖書館及總務處互相支援配合。

#### 十三、散會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0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8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校園場地開放管理，特依據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主管單位為基隆市政府教育處，並由本校執行。
- 三、開放範圍：本校之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半戶外廣場、操場、球場、活動中心等。
- 四、開放用途：
  - (一) 本校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影響本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
  - (二) 其用途以學校教育活動、體育文化活動、社教公益活動為限。
  - (三) 其他不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 五、申請方式：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總務處庶務組提出申請。但經本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
  - (一)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
  - (二) 使用場地之用途、方式及起迄時間。
  - (三) 申請辦理活動內容使用者，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活動內容及期程、主(協)辦單位。
    2.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3. 需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看板者，其內容、張貼或懸掛地點、方式及固定方法。

需佈建會場、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者，其會場佈置方式、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之種類、搭建地點，應備符合相關法令說明。

前二項應載明事項，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應於通知後五日內補正。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請者，應檢具申請人之委任書。
- 六、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必要時申請人應自費，並以本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七、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申請不符合第四點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

- (一) 未依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 (二) 未依第五點第三項補正。
- (三) 依第二十三點第二項規定不得申請使用校園場地。

八、同一時段有多人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申請長期使用本校校園場地，除經基隆市政府專案核准外，每期最多以六個月為限，每週使用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

申請長期使用本校校園場地，使用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依第五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九、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時間如下：**

- (一) 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
- (二)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
- (三)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依第一目規定，其餘開放時間依第二目規定。**

**(四) 停車空間：**

- 1. 考量暖中路狹窄難會車，為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平日不開放。**
- 2.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若學校無全校性活動時)限時開放：假日開始日早上七時開始至學生上課日當日早上六時前離校。**
- 3. 如有車輛無法於學生上課日當日早上六時前離校者，拍照請相關單位(如里辦公處)通知移車，並暫停該車輛入校停車2個月。**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停止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

- (一) 校園場地施工整修或設備缺損，不宜繼續使用。
- (二) 其他特殊情形開放使用有困難者。

依前項規定停止開放使用者，學校應於網站及門首公告，並函報本府備查。

十一、已核准使用之校園場地，本校因教學或舉辦活動臨時需要自行使用時，應於七日前通知申請人配合調整使用時段；未能配合調整者，應廢止原核准使用，並無息發還已繳規費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十二、本校開放校園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經市府專案核准長期使用者，其收費基準，另議之。

十三、使用本校校園場地之佈置、器材裝卸、預(排)演及善後清理時間，列入使用時間計算收費。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十四、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期間連續達六個月之團體或單位，場地費得依實際狀況酌予優惠；優惠最高以場地費收費標準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十五、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應繳交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度不得低於申請使用之場地費二倍。但得視場地、設備情況及租期調整之。

十六、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使用期間因可歸責於申請人或使用人之事由造成設施毀損，或依第二十二點規定，應由申請



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其回復原狀及賠償費用，得由保證金中扣抵；若有不足，其不足數應由申請人負責償還。

十七、基隆市政府所屬其他單位機關，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除基本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外，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規費，並得免繳保證金。

前項申請主辦單位為基隆市教育處暨所屬機關單位及學校，免收保證金及切結書，並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

十八、本校校園場地經核准使用者，因故無法使用或有變更使用日期情事，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向本校總務處申請退費或變更日期。

前項變更之日期，另由本校排定。

十九、未於本校核准時間或指定場地使用校園場地者，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十、校園場地及其設備器材、相關設施，於使用完畢後，應由使用申請人歸還及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或短少，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十一、使用校園場地未經學校核准，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看板；已核准者，使用汙損或破壞場地牆面、地板或其他設施、設備之方式張貼或懸掛旗幟。

(二)接用學校內之水、電、瓦斯等資源。

(三)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

(四)將核准使用之場地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違反前項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者，學校於必要時得強制拆除，違規使用所衍生之費用由申請人及行為人負擔。

二十二、使用校園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勸導改善，而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學校得廢止原核准處分；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使用：

(一)未遵期繳納使用規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二)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擅自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四)未經核准之營業行為。

(五)未經核准招生、宣教、推銷或其廣告及相關標誌之設置。

(六)使用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七)活動內容有危害他人健康、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之虞。

(八)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十一)未依核准時間或場地使用校園場地。

違反前項第二目至第十目規定，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所繳各項費用，除保證金依第十六點規定發還外，不予退還。

學校得於核准處分書將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載明為附款。

二十三、依本要點規定所收各項規費，採收支對列方式納入本校預算。

二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府核備後實施。

**附表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一、校園開放場地

單位：新臺幣元、每小時

場地使用費		場地費	基本水電費	冷氣使用費	其他使用費
場地類別					
普通教室		50	50	200	1.特殊照明 使用費1000  2.視聽音響 設備使用費 500  3.音樂教室 鋼琴、電子 琴使用費 100
專科教室(音樂、表藝、美術、綜合等)、會議室		100	50		
視聽教室		200	100		
電腦教室		1500	400		
家政教室		300	300	200	4.活動中心 2F觀眾席 1000
活動中心(含舞台及1F球場區)		2500	500	1500	
活動中心球場區	籃球場/面	1500	500	1500	
	排球場/面	800	400	1500	
	羽球場/面	500	200	1500	
迎曦樓廣場		1200	200	無	
戶外操場區	籃球場/面	500	200		
	排球場/面	300	200		
	手球場/面	1000	200		
	田徑場/座 (含戶外球場、跑道、跳遠場)	2000	500		
樂活健身室		40/人	10/人	50	

備註：

- 一、本附表「校園開放場地」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基本水電費、冷氣使用費、其他使用費等），係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本校為便於管理，得訂定基本使用時數。
- 二、使用本校校園場地之佈置、器材裝卸、預（排）演及善後清理時間，列入使用時間計

算收費。

三、保證金額度以場地費二倍之金額為原則。

四、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期間連續達六個月之團體或單位，場地費得依實際狀況酌予優惠；優惠最高以場地費收費標準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五、基隆市政府所屬其他單位機關，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除基本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外，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規費，並得免繳保證金。

前項申請主辦單位為基隆市教育處暨所屬機關單位及學校，免收保證金及切結書，並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電話/手機	
申請人住址			
委任代理人	若非申請人本人，請填此欄並檢附委任書	電話/手機	
申請使用之場地			
活動時間	起： 年 月 日 時 分 迄： 年 月 日 時 分	借用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月____次	
活動內容		活動人數	
申請人切結事項	<p>使用本校校園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勸導改善，而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學校得廢止原核准處分；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使用：</p> <p>(一) 未遵期繳納使用規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p> <p>(二)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p> <p>(三) 擅自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p> <p>(四) 未經核准之營業行為。</p> <p>(五) 未經核准招生、宣教、推銷或其廣告及相關標誌之設置。</p> <p>(六) 使用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p> <p>(七) 活動內容有危害他人健康、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之虞。</p> <p>(八) 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p> <p>(九)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p> <p>(十)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p> <p>(十一) 未依核准時間或場地使用校園場地。</p> <p>違反前項第二目至第十目規定，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所繳各項費用，除保證金依第十六點規定發還外，不予退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申請人切結：</b> <span style="float: right;"><b>(簽章)</b></sp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p>		

(續背面)

(接前頁)

費用計算	借用場地	1.	2.	3.	
	借用日期				
	借用時數				
	計算基準	場地費			
		水電費			
		冷氣使用費			
其他費用 _____					
金額小計					
費用合計					
保證金	一、以場地費二倍金額計算。 二、繳納現金(新台幣_____)				
備註	場地管理人：總務處財管幹事 02-24575534-133。 場地租借核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內部流簽會流程

承辦單位	財管幹事： _____ 庶務組： _____ 總務主任： _____
會辦單位	
校長	
出納組 (收費)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四、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時間如下：</b></p> <p><b>(一) 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b></p> <p><b>(二)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b></p> <p><b>(三)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依第一目規定，其餘開放時間依第二目規定。</b></p> <p><b>(四) 停車空間：</b></p> <p><b>1. 考量暖中路狹窄難會車，為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平日不開放。</b></p> <p><b>2.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若學校無全校性活動時)限時開放：假日開始日早上7時開始至學生上課日當日早上六時前離校。</b></p> <p><b>3. 如有車輛無法於學生上課日當日早上六時前離校者，拍照請相關單位(如里辦公處)通知移車，並暫停該車輛入校停車2個月。</b></p> <p>。</p>	<p><del>四、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時間如下：(一) 上課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del></p> <p><del>(二)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del></p> <p><del>(三)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第一目規定，其餘開放時間比照第二目規定。</del></p>	<p><b>1. 配合教育處規定及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母法)，依母法第九條調整修正。</b></p> <p><b>2. 新增停車場開放條文</b></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附表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費	基本水電費	冷氣使用費	其他使用費		場地費	基本水電費	冷氣使用費	其他使用費			
普通教室	50	50	200	1.特殊照明使用費1000 2.視聽音響設備使用費500 3.音樂教室鋼琴、電子琴使用費100	普通教室	50	50	200	1.特殊照明使用費1000 2.視聽音響設備使用費500 3.音樂教室鋼琴、電子琴使用費100			
專科教室(音樂、表藝、美術、綜合等)、會議室	100	50			視聽教室	200	100				100	4.活動中心2F觀眾席1000 5.特殊照明及視聽音響使用,須有本校人員在場指導,租借者需另付人員加班工作費。
電腦教室	1500	400	200		電腦教室	1500	400	200				
家政教室	300	300			活動中心(含舞台及1F球場區)	2500	500				1500	
活動中心(含舞台及1F球場區)	2500	500	1500	4.活動中心2F觀眾席1000 5.特殊照明及視聽音響使用,須有本校人員在場指導,租借者需另付人員加班工作費。	活動中心(含舞台及1F球場區)	2500	500	1500	4.活動中心2F觀眾席1000 5.特殊照明及視聽音響使用,須有本校人員在場指導,租借者需另付人員加班工作費。	1.依現況修正舞蹈教室改為表藝教室。 2.活動中心?用,樂活空間重新安置在活動中心二樓,並安裝有冷氣。		
活動中心	籃球場/面	1500	500		1500	活動中心	籃球場/面	1500			500	1500
球場	排球場/面	800	400		1500	球場	排球場/面	800			400	1500
區	羽球場/面	500	200	1500	區	羽球場/面	500	200	1500			
樂活健身室/人	40	10	50	無	迎曦樓廣場	1200	300	無				
迎曦樓廣場	1200	300	無		戶外操場區	籃球場/面	500				200	無
戶外操場區	籃球場/面	500	200	無	操場區	排球場/面	300	200	無			
田徑場座(含戶外球場、跑道、跳遠場)	2000	500	無		手球場/面	1000	200	無				
					田徑場座(含戶外球場、跑道、跳遠場)	2000	500	500				